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胜任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忠付、张阜生、夏新平、西小虹

2018 年 10 月 29 日